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的（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团结干渠沿线山洪沟治理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团结干渠沿线山洪沟治理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809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7日

